

宁安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宁人大发〔2026〕11号

宁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通过和批准关于调整财政预算 债券资金用途报告的决议

宁安市人民政府：

宁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郑泽国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市政府《关于调整财政预算债券资金用途的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决定予以批准。



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呈〔2026〕5号

签发人：程 亮

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财政预算债券资金用途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及时盘活存量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拟进行如下调整：

增发国债项目的配套资金（一般债券）调整变更为新增项目。

经统计，增发国债项目的配套资金（一般债券）的结余资金571.006818万元，其中：因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571.006818万元；具体包括：

增发国债项目的配套资金（一般债券）结余收回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项目	指标结余金额 (万元)	指标归口
合 计			571.006818	
(一)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黑财指债（资环）[2024]20号宁安市石岩镇腰岭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24.89	08-资源环境股
(二)	宁安市水务局	黑财指债（农）[2024]15号宁安市海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8.452852	05-农业农村股
(三)	宁安市水务局	黑财指债（农）[2024]15号宁安市2024年侵蚀沟治理工程项目	337.663966	05-农业农村股

为更好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拟将以上一般债券结余调整为：

（一）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市向阳新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新街路向阳一街至向阳二街）60万元，此项目审批手续已完整，已达到了建设要求；（二）宁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沿江景观带、中华园及巷路维修工程项目350万元，此项目审批手续已完整，已达到了建设要求；（三）宁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京城路灯亮化工程项目161.006818万元，此项目审批手续已完整，已达到了建设要求。

特此报告。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